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 公告 關於本館籌備處公告事項

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之各項業務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館籌備處之業務範圍包括：

(一) 蒐集、整理、研究、出版有關本館之資料。

(二) 辦理本館之各項展覽、出版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等業務。

(三) 辦理本館之各項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法律等業務。

(四) 辦理本館之各項對外聯絡、公共關係等業務。

(五) 辦理本館之各項其他業務。

二、本館籌備處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(一) 籌備處主任：由本館籌備處主任委員兼任。

(二) 籌備處副主任：由本館籌備處副主任委員兼任。

(三) 籌備處秘書：由本館籌備處秘書兼任。

(四) 籌備處各組：包括行政組、財務組、人事組、法律組、展覽組、出版組、教育組、研究組、推廣組等。

(五) 籌備處各組之組長：由各組組員推選產生。